

编号：ZRP2022ZRJ2027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凤仙

项目负责人：陈卓彦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 话：18067153899

传 真：/

邮 编：315000

地 址：慈溪市龙山镇三北工业区
(达蓬村)

编制单位：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 话：18067153899

传 真：/

邮 编：315000

地 址：慈溪市龙山镇三北工业区
(达蓬村)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二 总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一 监测报告	39
附件二 环评批复	61
附件三 工况证明	64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72
附件七 其他事项说明	76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三北工业区（达蓬村） （经度：121.506026，纬度：30.097944°）				
主要产品名称	照明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7.16）；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p> <p>11) 关于《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慈环龙[2016]22号, 2016年5月1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1 和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366 1385 184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纳管排放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NH₃-N</td> <td>3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纳管排放标准	备注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	8
序号	项目	纳管排放标准	备注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1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5	BOD ₅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
6	SS	10	
7	动植物油	1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9	石油类	1	
10	LAS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1）生产废气

本项目注塑、粉碎、焊接工序已搬迁，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环评中，《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尚未发布，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目前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制，因此本项目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中未规定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3、表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 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 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
颗粒物	15m	3.5	120	1.0
二氧化硫	15m	2.6	550	0.4
氮氧化物	15m	0.77	240	0.12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本项目烘道采用管道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气黑度和烟尘浓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3、表1-5。

表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mg/m 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干燥炉、窑	二级	200	1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针对颗粒物、二氧化硫，应按照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毫克/立方米进行管控。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气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食堂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小于2 mg/m³。

3、厂界环境噪声

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 LED 工矿灯、LED 三防灯、LED 壁灯等系列产品的企业。2016 年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慈溪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慈环龙[2016]22 号）。环评阶段，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慈溪市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000m²（作为南厂房），慈溪市晨砚塑料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000 m²（作为北厂房），从事照明灯具制造，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南厂房企业租金到期，故不再续租，位于南厂房的注塑、破碎、焊接工序实际搬迁至企业目前自有厂房中，将重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环评手续的申报，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注塑、破碎、焊接工序。

2、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三北工业区（达蓬村），北厂房具体四址为：东侧为达蓬北路，南侧为东门桥路，西侧为伟洁工艺品，北侧为宁波美雪菱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390m 处的达蓬村居民住宅区。

项目北厂房布置喷塑、固化、硅烷化车间，冲压车间及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和规模

表2-1 主要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7月11日	7月12日	日平均值	折算年产值
1	照明灯具	300万套/年	88套/日	92套/日	90套/日	270万套/年

备注：实际产能折算值=验收期产能平均值×300天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实际满负荷下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设施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冲床 63 吨	JD23-60	1	JD23-60	1	不变
2	冲床 40 吨	JG23-40	2	JG23-40	2	不变
3	冲床 25 吨	23-25T	2	23-25T	2	不变
4	冲床 10 吨	J23-10	5	J23-10	5	不变
5	冲床 6.3 吨	J23-6.3T	3	J23-6.3T	3	不变
6	冲床 110 吨	JF21S-110	1	JF21S-110	1	不变
7	冲床	J23-16	2	J23-16	2	
8	冲床	J23-35	1	J23-35	1	不变
9	高精冲床	APA-35	1	APA-35	1	不变
10	高精冲床	APA-45	1	APA-45	1	不变
11	高精冲床	APA-65	1	APA-65	1	不变
12	液压折弯机	WC67Y2200	1	WC67Y2200	1	不变
13	液压折弯机	WC67Y1600	1	WC67Y1600	1	不变
14	数控折弯机	WC67E2200	1	WC67E2200	1	不变
15	折弯机	WD67Y-30T	1	WD67Y-30T	1	不变
16	自动剪料机	BQ-S200	1	BQ-S200	1	不变
17	电动摆剪机	Q11A2200	1	Q11A2200	1	不变
18	注塑机	HTF650X2-C	1	HTF650X2-C	1	不变
19	注塑机	HTF700W2-A	1	/	0	-1 (搬迁)
20	注塑机	HIF360	1	/	0	-1 (搬迁)
21	注塑机	EM480-V	1	/	0	-1 (搬迁)
22	注塑机	EM400-V	1	/	0	-1 (搬迁)
23	注塑机	CJ1000M5V	1	/	0	-1 (搬迁)
24	注塑机	EM80-SVP/2	2	/	0	-2 (搬迁)
25	注塑机	EM150-V	1	/	0	-1 (搬迁)
26	注塑机	MJ55	1	/	0	-1 (搬迁)
27	注塑机	JN268-E	1	/	0	-1 (搬迁)
28	注塑机	300 克	2	/	0	-2 (搬迁)
29	注塑机	160 克	1	/	0	-1 (搬迁)
30	注塑机	100 克	1	/	0	-1 (搬迁)
31	注塑机	500 克	1	/	0	-1 (搬迁)
32	粉碎机		8	/	0	-8 (搬迁)
33	贴片机	SM421	1	/	0	-1 (搬迁)

34	无铅回流焊	ES-800	1	/	0	-1 (搬迁)
35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1.2 米	1	1.2 米	1	不变
36	接驳台	1.5 米	1	1.5 米	1	不变
37	锡膏搅拌机		1		1	不变
38	电烘箱		1		1	不变
39	镇流器老化线		1		1	不变
40	装配流水线		6		6	不变
41	硅烷线		1		1	不变
42	喷塑流水线		1		1	不变
43	油烟净化器		1		1	不变

注：本项目注塑、粉碎、焊接工序已搬迁，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原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详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		备注
		单位	年用量	规格型号	年用量	
1	铁皮	t/a	500	t/a	430	冷轧卷
2	ABS	t/a	100	t/a	0	注塑工序已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3	PC	t/a	500	t/a	0	
4	配件	万套/a	300	万套/a	270	灯具内部布线
5	塑粉	t/a	42	t/a	35	主要成份环氧树脂
6	脱脂剂	t/a	3	t/a	2.8	汽车/桶装，主要成分为焦磷酸钾、碳酸钠、氢氧化钠及三乙醇胺等物质
7	硅烷剂	t/a	2	t/a	1.5	汽运/桶装，25kg/桶，主要成分为水溶性聚氨酯树脂 1.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6%、EDTA、酒石酸等中间体 1.5%、去离子水 91.2%，不含重金属
8	天然气	万 m ³	12	万 m ³	10	烘道加热等
9	焊锡	t/a	0.35	t/a	0	实际该工序已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采用白天8小时工作制，年作业天数300天，设食堂、不设宿舍。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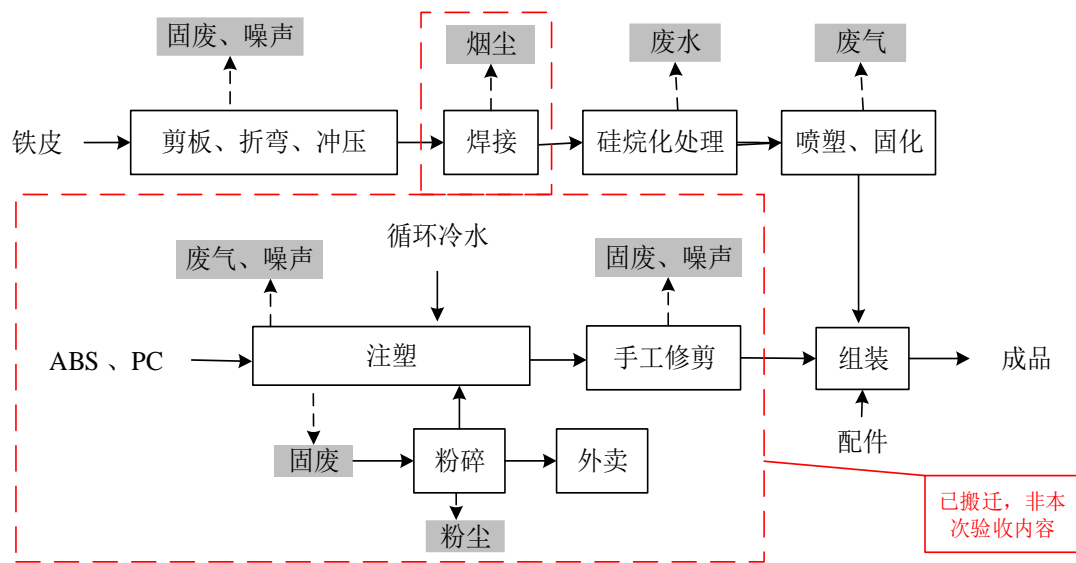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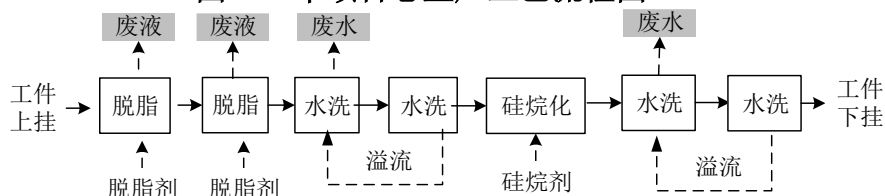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硅烷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产品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本项目外购冷轧板经剪板、折弯、冲压等金加工处理，最后经硅烷化、喷塑、固化后与外购配件组装后即得成品。

2、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即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粉末涂料的不同种类效果）的最终涂层。

3、本项目设一条喷塑线，共分为 2 个喷房，每个喷房各设 8 支自动喷枪、 2 支手动喷枪，每只喷枪最大喷涂量为 0.5kg/min。

4、喷塑前需要进行干燥 10 分钟，干燥温度为 180℃，喷塑后需固化 20 分钟，固化温度为 200℃，均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5、本项目金加工过程未用到乳化液、皂化液等。

（二）硅烷化工艺：

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设 1 条硅烷线线，各个槽的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2-4 硅烷线各槽工艺参数

序号	槽名称	槽规格 (mm)			槽液更换时间	槽液主要成分、浓度 (单位: g/L)	槽液温度℃
		长	宽	高			
1	脱脂槽	1500	1800	1000	3 月	PH 值 12 以上	30
2	脱脂槽	3000	1800	1000	3 月	PH 值 12 以上	30
3	水洗槽	1500	1800	1000	一周	水	常温
4	水洗槽	1220	1800	1000	回用上级	水	常温
5	硅烷槽	3000	1800	1000	3 月	PH 值 4.5/PH 值 9	常温
6	水洗槽	1500	1800	1000	一周	水	常温
7	水洗槽	1220	1800	1000	回用上级	水	常温

注：硅烷线各槽的更换频率均由企业提供数据。

各项工艺简介：

(1) 脱脂：利用天然气加热至 30℃ 下添加脱脂剂进行脱脂，主要是除去沾粘在表面的油脂。

(2) 清洗：主要是为了去除前道工序残留槽液。

(3) 硅烷化工艺说明

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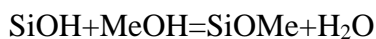
1) 硅烷化反应机理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 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 (Me 表示金属) 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to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电泳漆或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

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2) 金属表面硅烷处理的特点

- ①硅烷处理中不含锌、镍等有害重金属及其它有害成分。
- ②硅烷处理是无槽渣的。渣处理成本为零，减少设备维护成本。
- ③不需要亚硝酸盐促进剂，从而避免了亚硝酸盐及其分解产物对人体的危害。
- ④产品消耗量低，仅是磷化的 5%~10%。
- ⑤硅烷处理没有表调、钝化等工艺过程，较少的生产步骤和较短的处理时间有助于提高工厂的产能，可缩短新建生产线，节约设备投资和占地面积。
- ⑥常温可行，节约能源。硅烷槽液不需要加温，传统磷化一般需要 35~55℃。
- ⑦能与目前使用的各类油漆和粉末涂装相匹配。

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5。

表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环评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COD _{Cr} 、NH ₃ -N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COD _{Cr} 、SS、石油类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SO ₂ 、NO _x 、烟尘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实际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粉碎机	粉尘	/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与环评一致

	注塑	塑料边角料	/	实际无该工序， 无该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	废机油	实际产生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仅注塑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 重大 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年产300万套照明灯具	实际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三北工业区（达蓬村）。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三北工业区（达蓬村），北厂房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南厂房不再租赁，位于该厂内的工序搬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的新增、工艺的变化等，原辅料用量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的新增，生产工艺中注塑、破碎、焊接工序拟搬迁，不在本次验收范	否

	<p>(1) 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减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围，对应工序的原辅料不使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料为袋装ABS、PC粒子，塑粉，以及桶装脱脂剂、硅烷剂，产品为照明灯具	实际不涉及注塑粒子使用，其余不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焊接车间和注塑车间的强制通风；粉碎机加盖工作，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喷塑粉尘经自带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并经15m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后由15m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所在楼屋顶排放。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达标纳管排放	实际生产中无焊接、注塑、破碎工序，其余治理设施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间接排放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机动车管理，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机动车管理，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	否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塑料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否</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 本项目危废仓库必须定期检查，加强管理，禁止明火。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设置，严防泄漏事故的发生。2) 定期检查车间通风设施。3) 电气设备的选型、涉及、安装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配电设备、线路定期检查检修和保养；易燃物品储存、使用场所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实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严禁违规动火；按照标准、规范配齐消防设施和急救器材，制定易燃物安全管理规定。</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保障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否</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硅烷线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1）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和烟尘，收集后于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喷塑粉尘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喷房采用密闭设计，内设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对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进行捕集并回收利用，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并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较为密闭的烘道，塑粉在烘道内加热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小于15m的排气筒后排放。

3、噪声

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工作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根据监测数据，东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和污泥。项目固废产生及

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60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0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2.5	2.3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
3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3	0		实际无该工序、无该固废	0
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200个/a	190个/a		与环评一致	0
5	废机油	加加工	/	0.17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新增	0
6	污泥	废水处理	0.5	0.4		与环评一致	0

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外辅房内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约 5m²，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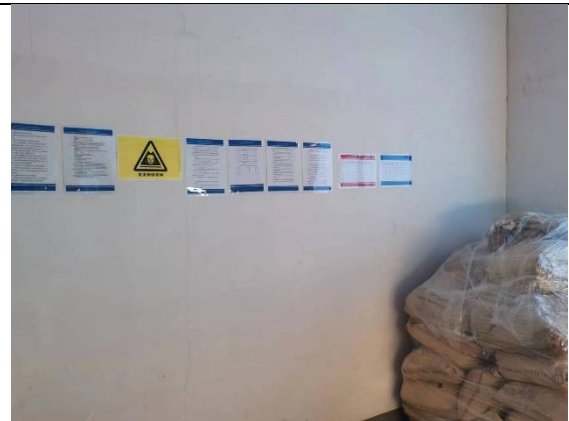
注塑工序



喷塑



固化



危废仓库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2
	生产废水	隔油+混凝沉淀	5	8
废气	废气	管道、排气筒等	6	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暂存、委托处置	4	8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2
其他	风险	防腐防渗措施，风险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2	5
合计			20	3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机 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且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实际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注塑车间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于 15m 排放	实际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粉碎机	工作时，盖上盖子；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	实际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喷塑粉尘	经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处理后，收集并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且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后排放	已落实，且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已落实，且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慈	已落实，且与环评一致

		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原料桶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实际无废塑料边角料产生
	污泥、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车辆噪声	加强机动车管理，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由专业人员定期维护设备，控制车辆进出加油站的车速，禁止车辆鸣喇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黑度和烟尘浓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DA00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并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批复:(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目前:《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与环评一致
	DA003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后排放	环评批复:(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目前:《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环评批复:(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目前:《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实际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粉碎机	粉尘	工作时,盖上盖子;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	环评批复:(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目前:《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实际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	COD _{Cr} 、氨氮、SS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

			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压机、冲床、水泵等	dB(A)	减振、隔声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 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p>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 废机油、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对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做好供应商的管理, 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由于注塑工序搬迁, 因此环评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实际不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车间地面(包括车间地沟)已作硬化, 在日常生产中应保持硬化表面完好, 有破损应及时修复。</p> <p>2) 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3) 在设备维修及日常维护中, 杜绝设备内部油类物质滴漏、洒落于地面, 做好地面污染防治。</p>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本项目危废仓库必须定期检查, 加强管理, 禁止明火。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设置, 严防泄漏事故的发生。</p> <p>2) 定期检查车间通风设施。</p> <p>3) 电气设备的选型、涉及、安装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配电设备、线路定期检查检修和保养; 易燃物品储存、使用场所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 实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 严禁违规动火; 按照标准、规范配齐消防设施和急救器材, 制定易燃物安全管理规定。</p>				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p>2、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重新报批;</p> <p>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建成投产后, 原则上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p>				已落实排污登记手续, 项目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 目前正在验收中。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三北工业区（达蓬村），根据《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慈溪市龙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8220019），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不属于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从事照明灯具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不属于国家明令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8日原则同意《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二一 1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配套设置1条硅烷化前处理线，1条静电喷塑流水线，本项目加热用天然气。	与批复一致。
二二 2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硅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二 3	<p>分别加强注塑、焊接车间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加热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加盖运作，确保粉尘达标排放；以上粉尘、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其中烟尘、SO₂ 执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213 号）要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烟尘≤100mg/m³，SO₂≤400 mg/m³，NO_x≤240 mg/m³，烟气黑度 1 级。</p> <p>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食堂屋顶排放。本项目喷塑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实际无注塑、粉碎、焊接工序；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加热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中黑度和烟尘浓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北侧厂房平面布置不变，南侧厂房不再续租，且位于南侧厂房的注塑、破碎、焊接工序调整到其他区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二 4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p>
二 5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废物，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危险废物已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p>
二 6	<p>配套建设 6m³ 事故应急池，同时加强对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 15 m³ 事故应急池，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取得批复。</p>
三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2826747162594001W</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P1~P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外	车窗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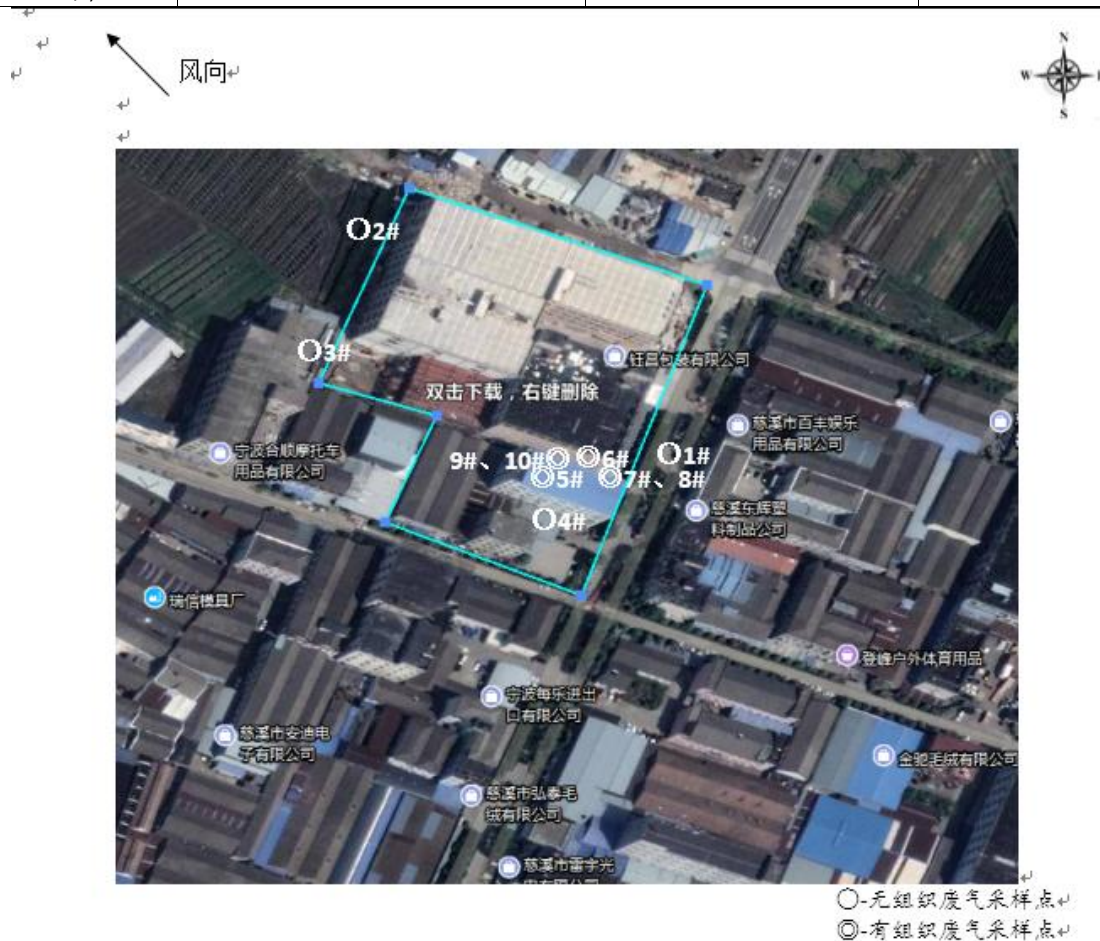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图

2、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废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	4 次/天，共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图 6-2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图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4#)	每天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图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 2022 年 7 月 11 日~12 日，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设计年生产量	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	
实际生产量	0.88 万套	0.92 万套
生产负荷	88%	92%

注：生产负荷（%）=实际生产量÷设计生产量×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7-3，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1	2022 年 07 月 11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3	0.266
2			第二次	0.66	0.257
3			第三次	0.70	0.276
4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99	0.336
5			第二次	0.99	0.344
6			第三次	1.01	0.350
7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74	0.359
8			第二次	0.76	0.355
9			第三次	0.79	0.350
10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0	0.250
11			第二次	0.71	0.260
12			第三次	0.78	0.270
13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91	0.317
14			第二次	1.02	0.328
15			第三次	0.86	0.339
16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15	0.340
17			第二次	1.22	0.338
18			第三次	1.03	0.358
最大值				1.22	0.358
排放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b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1	2022年 07月11日	4#厂房外 1m处	第一次	1.59
2			第二次	1.85
3			第三次	1.68
4	2022年 07月12日	4#厂房外 1m处	第一次	1.24
5			第二次	1.68
6			第三次	1.59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c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mg/m ³
1	2022年 07月11日	4#厂房外 1m处	第一次	1.97
2			第二次	1.98
3			第三次	1.99
4	2022年 07月12日	4#厂房外 1m处	第一次	1.69
5			第二次	1.76
6			第三次	1.87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1	2022年 07月11日	7#喷塑粉尘处 理装置出口1	第一次	5.0
2			第二次	5.5
3			第三次	5.3
4		8#喷塑粉尘处 理装置出口2	第一次	5.9
5			第二次	6.2
6			第三次	6.1
7		9#喷塑粉尘处 理装置出口3	第一次	4.8
8			第二次	4.5
9			第三次	4.3
10		10#喷塑粉尘 处理装置出口 4	第一次	5.8
11			第二次	5.9
12			第三次	6.2

13	2022年 07月12日	7#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1	第一次	4.8
14			第二次	4.5
15			第三次	5.1
16		8#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2	第一次	6.1
17			第二次	6.4
18			第三次	6.7
19		9#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3	第一次	5.4
20			第二次	5.7
21			第三次	5.8
22		10#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4	第一次	6.1
23			第二次	6.5
24			第三次	5.7
标准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b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022年 07月11日	5#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58
2			第二次	1.54
3			第三次	6.80
4	2022年 07月12日	5#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33
5			第二次	6.89
6			第三次	2.03
标准值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c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颗粒物(烟尘)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1	2022年 07月11日	6#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7	<3
2			第二次	5.0	<3
3			第三次	3.0	<3
4	2022年 07月12日	6#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1	<3
5			第二次	4.6	<3
6			第三次	5.8	<3
标准值				30	5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3d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mg/m ³	烟气黑度 级
1	2022年 07月11日	6#天然气 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1
2			第二次	<1
3			第三次	<1
4	2022年 07月12日	6#天然气 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1
5			第二次	<1
6			第三次	<1
标准值			24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 07月11日	09:00	33.7	100.5	1.8	东南风	晴
	10:00	34.2	100.5	1.7	东南风	晴
	11:00	36.3	100.5	1.7	东南风	晴
2022年 07月12日	09:00	32.1	100.6	1.7	东南风	晴
	10:00	33.4	100.5	1.7	东南风	晴
	11:00	35.7	100.4	1.8	东南风	晴

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12日），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气黑度和烟尘浓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5a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1	2022年 07月11 日	1#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8
2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7.3
3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

4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7.1	37
5	2022年 07月12日	1#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3	32
6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7.9	30
7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	35
8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7.2	39
标准值					6~9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b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性状描述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1	2022年 07月11日	1#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25	0.17
2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20	0.24
3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22	0.21
4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24	0.24
5	2022年 07月12日	1#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23	0.27
6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21	0.22
7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24	0.17
8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25	0.19
标准值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c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性状描述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1	2022年 07月11日	1#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0.146	0.08
2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0.146	0.06
3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0.151	0.07
4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0.148	0.07
5	2022年 07月12日	1#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0.151	0.05
6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0.151	0.05
7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0.149	0.04
8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0.146	0.06
标准值					2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厂界环境噪声值 Leq dB (A)		排放限值 dB (A)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7 月 11 日	1#厂界东侧	62.9	52.2	东厂界 昼间 70 夜间 55 其余厂界 昼间 65 夜间 55	符合
	2#厂界南侧	61.7	51.3		符合
	4#厂界北侧	61.4	50.7		符合
	3#厂界西侧	60.5	50.2		符合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厂界东侧	62.2	51.5		符合
	2#厂界南侧	61.3	50.9		符合
	4#厂界北侧	60.8	49.9		符合
	3#厂界西侧	59.3	49.3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1 日~12 日），项目东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阶段 VOCs、SO₂、NO_x、颗粒物总量核算如下：

排放总量：平均产生浓度×平均风量×年工作时间（2400h）

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10t/a，颗粒物总量为 0.223t/a，二氧化硫总量为 0.001t/a，氮氧化物总量为 0.015t/a。

根据环评批复：NO_x 为 0.24t/a、SO₂ 为 0.003t/a、烟粉尘 0.229 t/a、VOCs 0.21 t/a，项目 VOCs、NO_x、SO₂、颗粒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

因此本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控制要求。

5、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26747162594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企业生产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项目建设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企业自身因素，注塑、破碎、焊接工序已搬迁，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12日），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气黑度和烟尘浓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12日），项目总排口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排放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项目东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均可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对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可知，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26747162594001W。

7、总结论：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重点关注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经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污染源监测分析，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超标或超总量排污，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企业在投产前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能力满足需要，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本次验收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综上，本次自主验收不存在环执法〔2021〕70号中的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监测报告



正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507-07-1



项目名称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 日~2022 年 07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 日~2022 年 07 月 13 日

监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烟尘）：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 年 07 月 11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66	0.63
2			第二次	0.257	0.66
3			第三次	0.276	0.70
4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36	0.99
5			第二次	0.344	0.99
6			第三次	0.350	1.01
7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59	0.74
8			第二次	0.355	0.76
9			第三次	0.350	0.79
10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0	0.70
11			第二次	0.260	0.71
12			第三次	0.270	0.78
13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17	0.91
14			第二次	0.328	1.02
15			第三次	0.339	0.86
16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40	1.15
17			第二次	0.338	1.22
18			第三次	0.358	1.03
标准值				1.0	4.0

续表 1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9	2022 年 07 月 11 日	4#厂房外 1m 处	第一次	1.59
20			第二次	1.85
21			第三次	1.68
22	2022 年 07 月 12 日	4#厂房外 1m 处	第一次	1.24
23			第二次	1.68
24			第三次	1.59
标准值				6

续表 1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5	2022 年 07 月 11 日	4#厂房外 1m 处	第一次	1.97
26			第二次	1.98
27			第三次	1.99
28	2022 年 07 月 12 日	4#厂房外 1m 处	第一次	1.69
29			第二次	1.76
30			第三次	1.87
标准值				20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以上 (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非甲烷总烃数据标准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 年 07 月 11 日	7#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1	第一次	5.0
2			第二次	5.5
3			第三次	5.3
4		8#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2	第一次	5.9
5			第二次	6.2
6			第三次	6.1
7		9#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3	第一次	4.8
8			第二次	4.5
9			第三次	4.3
10		10#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 口 4	第一次	5.8
11			第二次	5.9
12			第三次	6.2
13	2022 年 07 月 12 日	7#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1	第一次	4.8
14			第二次	4.5
15			第三次	5.1
16		8#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2	第一次	6.1
17			第二次	6.4
18			第三次	6.7
19		9#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3	第一次	5.4
20			第二次	5.7
21			第三次	5.8
22		10#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 口 4	第一次	6.1
23			第二次	6.5
24			第三次	5.7
标准值				30

续表 2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5	2022年 07月11日	5#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58
26			第二次	1.54
27			第三次	6.80
28	2022年 07月12日	5#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33
29			第二次	6.89
30			第三次	2.03
标准值				80

续表 2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颗粒物(烟尘)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31	2022年 07月11日	6#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7	<3
32			第二次	5.0	<3
33			第三次	3.0	<3
34	2022年 07月12日	6#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1	<3
35			第二次	4.6	<3
36			第三次	5.8	<3

续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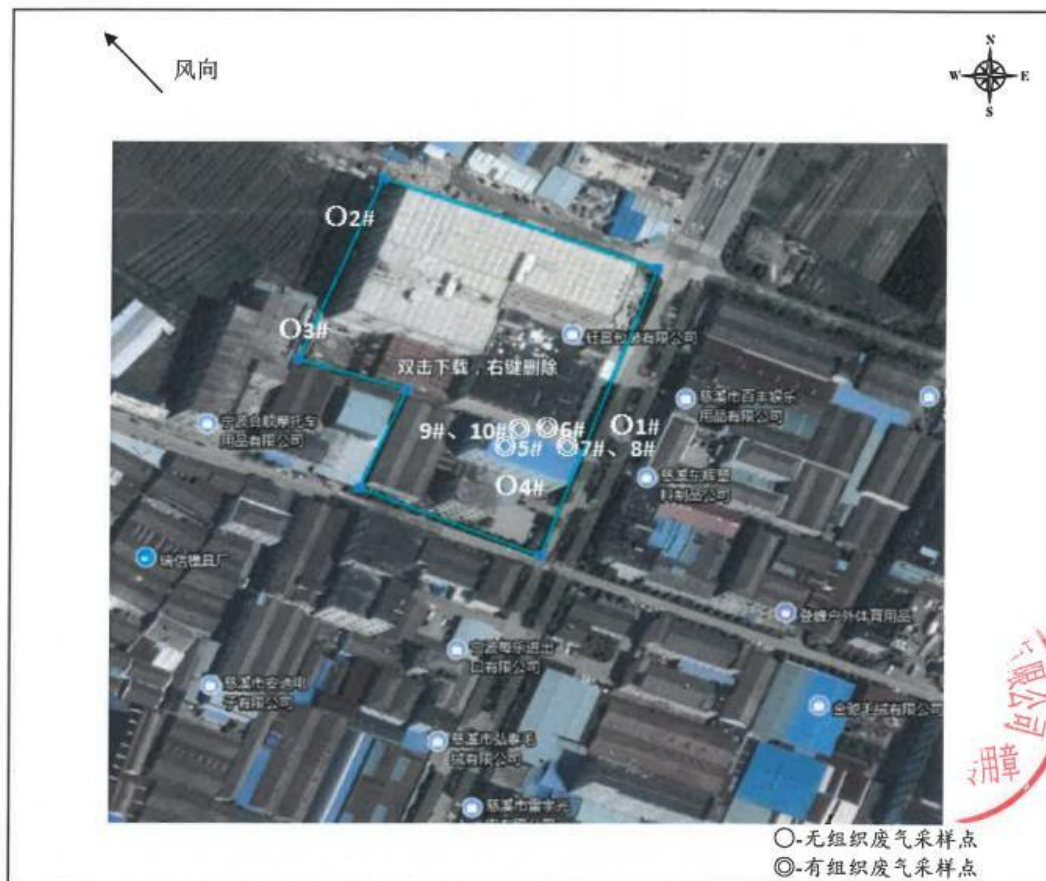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 mg/m ³	烟气黑度 级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37	2022年 07月11日	6#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3	<1
38			第二次	27	<1
39			第三次	23	<1
40	2022年 07月12日	6#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1	<1
41			第二次	27	<1
42			第三次	25	<1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2

2、5#~10#排气筒高度：25m

3、以上 5#、7#~10#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其他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李瑜梦): *李瑜梦*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 年 07 月 11 日	09:00	33.7	100.5	1.8	东南风	晴
	10:00	34.2	100.5	1.7	东南风	晴
	11:00	36.3	100.5	1.7	东南风	晴
2022 年 07 月 12 日	09:00	32.1	100.6	1.7	东南风	晴
	10:00	33.4	100.5	1.7	东南风	晴
	11:00	35.7	100.4	1.8	东南风	晴

附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适用项目
2022 年 07 月 11 日	5#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85	-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770	-	
		第三次	749	-	
	6#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38	20.2	颗粒物(烟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二次	228	20.0	
		第三次	247	20.0	
	7#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1	第一次	3973	-	颗粒物
		第二次	4129	-	
		第三次	4012	-	
	8#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2	第一次	4343	-	
		第二次	4149	-	
		第三次	4188	-	
	9#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3	第一次	3926	-	
		第二次	4159	-	
		第三次	4237	-	
10#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4	第一次	4043	-		
	第二次	3810	-		
	第三次	3848	-		

附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适用项目
2022 年 07 月 12 日	5#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59	-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694	-	
		第三次	650	-	
	6#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21	20.1	颗粒物(烟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二次	238	20.2	
		第三次	213	20.0	
	7#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1	第一次	4440	-	颗粒物
		第二次	4245	-	
		第三次	4284	-	
	8#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2	第一次	4185	-	
		第二次	4341	-	
		第三次	4224	-	
	9#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3	第一次	4158	-	
		第二次	4042	-	
		第三次	4236	-	
10#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4	第一次	4068	-		
	第二次	3719	-		
	第三次	3797	-		

附表 3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上风向	121.5111°	30.0957°
2#厂界下风向	121.5100°	30.0968°
3#厂界下风向	121.5096°	30.0961°
4#厂房外 1m 处	121.5107°	30.0956°
5#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21.5109°	30.0957°
6#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21.5107°	30.0956°
7#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1	121.5109°	30.0956°
8#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2	121.5108°	30.0956°
9#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3	121.5106°	30.0957°
10#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4	121.5105°	30.0957°



171112342115

正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507-07-2

项目名称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 日~2022 年 07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1#废水总排口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 日~2022 年 07 月 13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1	2022 年 07 月 11 日	1#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8	83
2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7.3	80
3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	85
4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7.1	87
5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3	82
6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7.9	80
7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	85
8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7.2	89
标准值					6-9	500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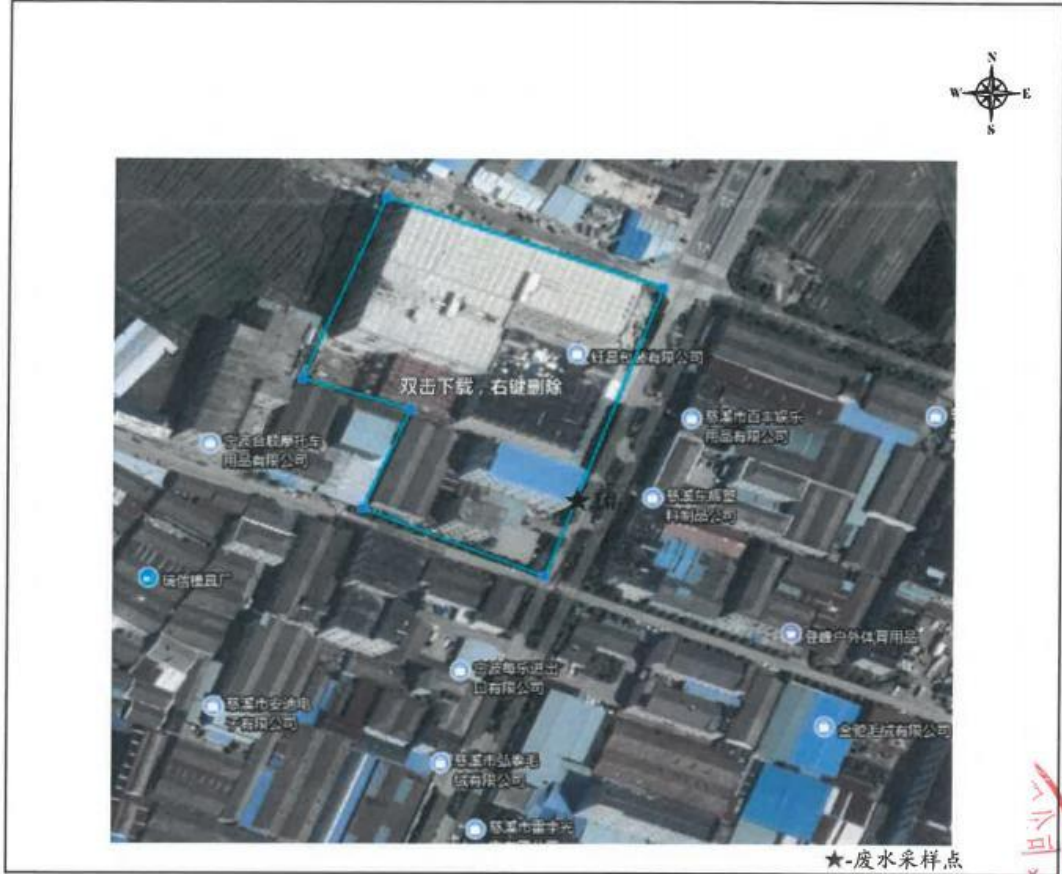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9	2022 年 07 月 11 日	1#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25	0.17
10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20	0.24
11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22	0.21
12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24	0.24
13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23	0.27
14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21	0.22
15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24	0.17
16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25	0.19
					400	20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17	2022年 07月11日	1#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1.46	0.08
18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1.46	0.06
19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1.51	0.07
20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1.48	0.07
21	2022年 07月12日	1#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1.51	0.05
22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1.51	0.05
23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1.49	0.04
24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0.05	1.46	0.06
标准值					20	35	8

备注：以上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数据标准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1#氨氮、总磷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 33/887-2013 表1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李瑜梦): *李瑜梦*
 批准: *李瑜梦*

审核: *李瑜梦*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人欣检测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废水总排口	121.5109°	30.0956°



171112342115

正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507-07-3

浙江人欣检测

项目名称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研
一
验
一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监测地点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 日~2022 年 07 月 12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2 年 07 月 11 日	1#厂界东侧	62.9	52.2
2		2#厂界南侧	61.7	51.3
3		3#厂界西侧	61.4	50.7
4		4#厂界北侧	60.5	50.2
5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厂界东侧	62.2	51.5
6		2#厂界南侧	61.3	50.9
7		3#厂界西侧	60.8	49.9
8		4#厂界北侧	59.3	49.3
标准值			65	55


备注：以上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一
欣
测
专
用
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骆佳慧):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附表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东侧	121.5111°	30.0960°
2#厂界南侧	121.5102°	30.0956°
3#厂界西侧	121.5098°	30.0965°
4#厂界北侧	121.5108°	30.0969°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龙〔2016〕22号

关于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年产300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龙山镇三北工业区（达蓬村）租用慈溪市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展砚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300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达蓬北路，南侧为慈溪市龙泰毛绒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宁波美雪菱电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配套设置1条硅烷化前处理线，1条静电喷塑流水线，本项目加热用天然气。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硅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3、分别加强注塑、焊接车间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塑粉加热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加盖运作，确保粉尘达标排放；以上粉尘、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收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其中烟尘、SO₂执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213号)要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烟尘 $\leq 100\text{mg}/\text{m}^3$ ，SO₂ $\leq 400\text{mg}/\text{m}^3$ ，NO_x $\leq 24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食堂屋顶排放。本项目喷塑车间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

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配套建设 6m³事故应急池，同时加强对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市经信局，龙山镇政府。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三 工况证明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工况证明

具体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设计年生产量	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	
实际生产量	0.88 万套	0.92 万套
生产负荷	88%	92%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674716259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龙山镇达蓬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471625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印

合同登记号： GFC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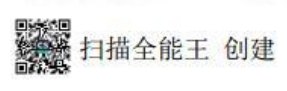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水处理 污泥	336-064-17	填埋	3	3000
合计				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

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利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卓彦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806715389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甬江路366号（门户网站商务大楼10楼102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商业银行三北支行

帐号：9502010130204857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26747162594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3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37334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



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甲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2)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8日



附件六 验收意见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6 日，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三北工业区（达蓬村）。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慈溪市晨砚塑料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000 m²（作为北厂房），从事照明灯具制造，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采用白天 8 小时工作制，年作业天数 300 天，设食堂、不设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慈溪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慈环龙[2016]22 号）。

目前该项目主要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826747162594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注塑、破碎、焊接工序搬迁，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续不再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保持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和烟尘，收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喷房采用密闭设计，内设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对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进行捕集并回收利用，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并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使用较为密闭的烘道，塑粉在烘道内加热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小于15m的排气筒后排放。与环评一致。

焊接、注塑、破碎工序搬迁，本项目不实施。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加强机动车管理，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专业人员定期维护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实际无废塑料边角料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12日），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气黑度和烟尘浓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二）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12日），项目总排口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排放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12日），项目东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项目VOCs、NO_x、SO₂、颗粒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废气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做好设施运行台账。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表。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附件七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开始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目前项目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年6月我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验收的咨询单位，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2年7月1日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7月11-12日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后续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照明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3月6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咨询单位）、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有计划按环评提出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50m范围内无新增居民点，亦不涉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远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